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209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横港馥郁

申 请 人 程海芳

地 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城南村塘家桥50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比萨饼；蛋糕；冰淇淋；薄脆米饼；面条；谷类制品；糖；糖果